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建議**

**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09年5月13日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4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提名重選及選舉董事 .....	4
4. 提名重選及選舉外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5
5. 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	6
6. 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7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8. 股東週年大會 .....	8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10.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獲提名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履歷 .....	10
附錄二 — 獲提名重選及選舉之監事履歷 .....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2
附錄四 — 2008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	33
附錄五 — 200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H股之一般授權，限額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之20%
「H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4月8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非執行董事：

林友鋒  
張利華  
樊剛  
林麗君  
胡愛民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白樂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鄺志強  
張永銳  
周永健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敬啟者：

建議  
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以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H股時之酌情處置權，本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H股，惟最大數額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20%。任何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有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該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45,053,334股股份，包括2,558,643,698股H股及4,786,409,636股A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511,728,739股H股（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H股為基礎）。

## 3. 提名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第七屆董事會由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張子欣先生、林友鋒先生、張利華先生、樊剛先生、林麗君女士、胡愛民先生、陳洪博先生、王冬勝先生、伍成業先生、白樂達先生、鮑友德先生、鄺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周永健先生、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及夏立平先生組成，彼等之現屆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林友鋒先生、張利華先生、樊剛先生、鮑友德先生、鄺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將不膺選連任外，上述董事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友鋒先生、張利華先生、樊剛先生、鮑友德先生、鄺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將因個人原因而不擬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就彼等之退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董事會謹此感謝彼等為本公司之成功所作之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提名王利平女士及姚波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黎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及湯雲為先生、李嘉士先生及鍾煦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及委任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張子欣先生、王利平女士及姚波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及委任林麗君女士、胡愛民先生、陳洪博先生、王冬勝先生、伍成業先生、白樂達(Clive Bannister)先生及黎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重選及委任周永健先生、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夏立平先生、湯雲為先生、李嘉士先生及鍾煦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各獲提名為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4. 提名重選及選舉外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各監事之任期為三年。第五屆監事會之三年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因此，根據第一百五十九條，肖少聯先生、孫福信先生、董立坤先生、段偉紅女士、林立先生及車峰先生各自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肖少聯先生、董立坤先生、段偉紅女士、林立先生及車峰先生將因個人原因而不擬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退任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就彼等之退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謹此感謝彼等為本公司之成功所作之貢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委任及重選顧立基先生及孫福信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及委任宋志江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公司已於2009年3月18日召開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任匯川先生、丁新民先生和王文君女士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有關各獲提名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5. 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於2008年，本公司現任董事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526.2萬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繼續貫徹以前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所制定的原則與規定，由三部份組成，即固定年薪+年度獎勵+長期獎勵，其中：

- 固定年薪維持原標準不變；
- 年度獎勵部份，與公司當年經營目標達成情況掛鉤，原則上，年度獎勵增長幅度不高於公司年度利潤的增長幅度，具體增長幅度和獎金總額設置封頂上限，由董事會釐定；
- 長期獎勵部份，與公司當年和長期經營目標達成情況掛鉤。長期獎勵主要在公司超越年度業績目標時提取，遞延至少三年歸屬，並附加支付當年需滿足的業績條件。長期獎勵總額設置封頂上限，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每年薪酬的具體數額由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在上述原則內確定後執行。

建議孫建一先生、張子欣先生、王利平女士及姚波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薪酬制度及履職的績效考核情況釐定。

本公司每名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年度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而每名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年度袍金則為人民幣200,000元。現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任期內的年度袍金仍將與現行年度袍金相同。

非執行董事現時不向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現建議非執行董事於新任期內將不向公司領取任何袍金。



同時建議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基本原則和標準不受董事屆次的限制可繼續沿用，除非發生變化且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議。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上述所有酬金均為含稅金額，董事領取的酬金將按國家稅收政策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6. 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監事會之建議年度監事袍金為每名外部監事人民幣60,000元，而出任監事會主席之監事則為人民幣250,000元，與本年度各職位現時之監事袍金相同。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無收取任何監事袍金。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無收取任何監事袍金，並僅按其各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位收取薪酬，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同時建議公司全體監事的薪酬基本原則和標準不受監事屆次的限制可繼續沿用，除非發生變化且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議。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上述所有酬金均為含稅金額，監事領取的酬金將按國家稅收政策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從而(i)遵守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監發【2008】第57號）》的規定，該意見要求保險公司須對其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ii)確保全面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關於修訂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中國證監會令第57號）所載的規定；及(iii)採納使用本公司網站作為向H股股東傳送公司通訊的方式。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生效對《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為節省公司成本、提高信息披露效率及增強營運靈活性，本公司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允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向H股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此外，根據公司住所搬遷、登記機關核定的公司經營範圍、監事會構成調整以及其他公司章程的前後文對應修訂等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關、工商登記機關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8.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至2009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09年5月

---

## 董事會函件

---

1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呈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公司2008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及《公司200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及附錄五，以使閣下對有關報告有進一步的了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09年4月17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為董事之候選人履歷載於下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周永健**：58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的合夥人。周先生自2004年9月起出任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1994年5月起出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5月及2006年4月起，周先生分別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Evergro Properties Limited（原龍置地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截至2006年10月31日止出任地產代理監管局副主席，及截至2006年5月8日止出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出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程序複檢委員會主席、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現任香港賽馬會董事會成員。周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本公司7,500股H股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議重新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張鴻義**：63歲，自200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3月起任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理事、華僑城控股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Inter-Citic Minerals Inc.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行長、深圳市副市長、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南洋商業銀行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董事長、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大豐銀行常務董事、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南通銀行董事長、澳門銀行公會主席以及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副院長等。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兼職教授。

建議重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每年袍金為人民幣200,000元。

**陳甦**：51歲，自200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中共聯合黨委書記、法學研究所副所長、國際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陳先生曾為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法修訂專家組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證券法修訂專家組成員。

建議重新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每年袍金為人民幣200,000元。

**夏立平**：71歲，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自1963年參加工作以來，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局辦事員、辦公廳副處長、國家經委財金局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金管司副司長、稽核司副司長、貨幣金銀司司長。夏先生於1999年退休，並自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秘書長。

建議重新委任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每年袍金為人民幣200,000元。

**湯雲為**：65歲，為本次董事會新推薦的董事候選人。湯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亦於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分別出任上海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於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曾任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高級研究員。此前，湯先生曾就職於上海財經大學，歷任講師、副教授、校長助理、教授、副校長和校長等職務，並榮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美國會計學會傑出國際訪問教授；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名譽教授。湯先生亦為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財政部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湯先生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是中國會計教授會的創辦人。

建議委任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每年袍金為人民幣200,000元。

**李嘉士**：48歲，為本次董事會新推薦的董事候選人。1983年加入胡關李羅律師行，於1985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後，於1989年成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律師。李先生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中國制藥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李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交通審裁處主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的成員、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副主席、香港公益金之籌募委員會委員及公益慈善馬拉松之聯席主席。李先生亦曾於2000年至2003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主版上市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國、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資格律師。

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鍾煦和**：57歲，為本次董事會新推薦的董事候選人。鍾先生1976年大學畢業後即投身人壽保險行業。自1986年起任北美人壽副總裁，負責北美區產品、市場開發、營運等部門。2005年退休前曾任職於瑞士再保險公司，擔任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港澳台及蒙古）總經理，負責壽險及健康險業務；鍾先生曾出任香港精算師協會理事會成員及其中國委員會主席，並於1999年受中國保監會委任，作為在中國大陸建立精算師協會事宜的顧問。2008年，鍾先生由於對中國精算職業的貢獻獲中國保監會頒發榮譽證書。鍾先生亦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系諮詢委員會工商管理學學士諮詢項目組成員、上海保險協會精算委員會顧問以及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顧問。鍾先生為理學碩士、精算師、北美精算師協會及加拿大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是多倫多Pacific Rim精算師會創始人。

建議委任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林麗君**：46歲，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工會副主席。林女士自2000年以來出任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女士在1997年到2000年之間曾任本公司產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林女士獲得華南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胡愛民**：60歲，自2004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03年11月起出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3年4月及2003年6月起，分別兼任香港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胡先生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秘書長兼辦公廳主任。胡先生獲得湖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陳洪博**：57歲，自2005年6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2005年8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陳先生自2004年9月出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至今，並曾於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出任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於1992年12月至2004年4月曾先後出任深圳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陳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王冬勝：57歲，自2006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5年4月起出任滙豐集團總經理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王先生是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大足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永安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密雲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及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1980年加入銀行業，最初出任花旗銀行副財務總監，後歷任業務發展總監、副董事總經理及銀行業務總監，1996年出任花旗銀行北亞洲區營業、服務及銷售總監。1997年，王先生獲委任為渣打銀行中港區個人銀行業務主管；2000年出任該行香港區行政總裁，同時兼管中國區業；2002年任渣打銀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及碩士、市場及財務學碩士等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伍成業：58歲，自2006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伍先生自1998年1月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法律及合規事務主管。伍先生獲准在英國、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的最高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伍先生在轉為私人執業前，曾於香港律政署出任檢察官。伍先生在1987年6月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出任助理集團法律顧問，並其後於1993年2月獲委任為法律及合規事務部副主管。伍先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亦獲得北京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白樂達(Clive BANNISTER)**: 50歲，自200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保險業務常務總監。白樂達先生由2001年7月至2006年11月出任滙豐集團私人銀行業務總經理及行政總裁。1998年6月至2001年5月，白樂達先生獲委任為滙豐集團私人銀行行政總裁。期間，白樂達先生出任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HSBC Private Bank (UK) Limited主席及HSBC Private Bank(Monaco) Limited主席、HSBC Guyerzeller BankAG Switzerland董事、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董事、HSBC Private Bank (France)董事及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白樂達先生還擔任滙豐集團主席的特別顧問，負責規劃及制訂集團戰略。1996年至1998年，白樂達先生為紐約滙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主管及副主席，主管美洲債券及證券業務，並擔任滙豐投資銀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策略部主管。於1994年加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前，白樂達先生為Booz Allen & Hamilton (博思艾倫策略及技術諮詢公司) 財務顧問服務合夥人。彼於1982年獲英國牛津大學Exeter學院文學碩士(政治、哲學、經濟)。

建議重新委任白樂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黎哲**: 39歲，為本次董事會新推薦的董事候選人。自2006年10月起出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至今，並至2001年7月至今出任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出任廣東聖和勝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出任香港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於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曾先後出任香港諸立力律師事務所、香港何耀棟律師事務所以及香港蔣尚義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顧問；於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黎女士為廣州第二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黎女士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建議委任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新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執行董事候選人

**馬明哲**: 53歲，2001年4月和1994年4月分別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至今。馬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自1988年3月平安保險公司成立以來，歷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董事長等不同職務，全面主

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至今。此前，馬先生曾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社會保險公司副經理。馬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馬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馬先生於新任期間將收取的薪酬，繼續貫徹以前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所制定的原則與規定，由三部份組成，即固定年薪+年度獎勵+長期獎勵，其中：

- 固定年薪維持原標準不變；
- 年度獎勵部份，與公司當年經營目標達成情況掛鉤，原則上，年度獎勵增長幅度不高於公司年度利潤的增長幅度，具體增長幅度和獎金總額設置封頂上限，由董事會釐定；
- 長期獎勵部份，與公司當年和長期經營目標達成情況掛鉤。長期獎勵主要在公司超越年度業績目標時提取，遞延至少三年歸屬，並附加支付當年需滿足的業績條件。長期獎勵總額設置封頂上限，由董事會釐定。

**孫建一**：56歲，2003年2月和1994年10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和常務副總經理至今。孫先生自1995年3月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孫先生亦為深圳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許繼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後，先後任管理本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和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辦事處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武漢證券公司總經理。孫先生是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大專畢業。

建議重新委任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孫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薪酬制度及履職的績效考核情況釐定。

張子欣：45歲，自2006年5月及2003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至今。張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後，歷任公司董事長高級顧問、首席信息執行官、副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官。此前，張先生從1993年到2000年任麥肯錫公司管理顧問，後來成為其全球合夥人，主要為亞洲各國金融機構提供諮詢服務。張先生獲得英國劍橋大學資訊科技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於本公司248,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建議重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張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薪酬制度及履職的績效考核情況釐定。

王利平：52歲，為本次董事會新推薦的董事候選人。自2004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女士於1989年6月加入公司，2006年7月到2007年1月兼任公司副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2005年8月到2006年7月任平安養老險董事長兼總經理。2002年到2004年，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1998年到2002年，先後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1995年到1997年，先後任公司壽險管理本部總經理和壽險協理。1994年到1995年，任公司證券部總經理。王女士獲得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建議委任王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王女士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薪酬制度及履職的績效考核情況釐定。

姚波：38歲，為本次董事會新推薦的董事候選人。自2008年3月和2007年1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和總經理助理兼總精算師至今，並自2004年2月兼任企劃部總經理至今。姚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公司，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財務副總監，2002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副總精算師，2001年至2002年曾任中國平安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此前，姚先生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精算諮詢高級經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FSA)和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MAAA)，並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姚先生於本公司1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建議委任姚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姚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薪酬制度及履職的績效考核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此外，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獲委任後將與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為監事的候選人履歷如下：

### 外部監事候選人

**顧立基**：61歲，為本次監事會新推薦的監事候選人。顧先生現任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深圳市南山區科協副主席。2008年10月退休前，顧先生歷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本公司副董事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科技集團董事總經理、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顧先生現為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兼職教授。顧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獲美國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AMP(151)證書、中國科技大學科學管理系工學碩士學位及清華工學學士學位。

**孫福信**：70歲，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孫先生現任天一投資擔保公司董事長、大連信譽評級委員會副主任。在2003年4月退休前，孫先生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副行長、大連市政府副秘書長（分管財政、金融、房地產、稅務）、交通銀行大連分行管委會主任、大連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主任、大連市金融管理辦公室主任、大連市房地產開發管理辦公室主任、大連市扶貧資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大連市商業銀行董事長。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宋志江**：38歲，為本次監事會新推薦的監事候選人。宋先生現任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宋先生曾任國信證券公司投資銀行總部項目經理，及中國農業銀行長城辦事處主任。此前，宋先生曾在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信貸處從事貸款風險管理工作。宋先生獲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第六屆職工代表監事

**任匯川**：39歲，任先生自2007年4月起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任先生自1992年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等職務。任先生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新民**：47歲，丁先生現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北區事業部總經理。丁先生1993年加入平安。曾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丁先生獲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文君**：41歲，自2006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女士現亦為本公司集團辦公室副主任。王女士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建議外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獲委任年期為三年。本公司各職工代表監事獲委任年期為三年。

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狀況，監事會的建議年度監事袍金為每名外部監事人民幣60,000元，同時出任監事會主席的外部監事為人民幣250,000元。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僅收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酬金，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監事候選人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此外，上述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上述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列於下文。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一、 原公司章程扉頁修改為：

(本章程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制定)



並增加有關公司章程修改記錄如下：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記錄

序號	作出章程修改 決議的時間	會議名稱	監管機關的 批准文件文號	備註
1	1988年2月	公司創立時股東簽署	銀復[1988]113號	
2	1989年5月25日	第一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銀復[1991]89號	
3	1996年4月30日	第一屆股東大會	銀復[1996]157號	
4	2001年8月9日	2001年度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1]62號	
5	2002年1月20日	2002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2]98號	
6	2002年10月8日	2002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8號	
7	2003年9月10日	2003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142號	
8	2004年3月9日	2004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4]544號	

序號	作出章程修改 決議的時間	會議名稱	監管機關的 批准文件文號	備註
9	2004年6月11日	股東大會、董事會 授權的董事會小組 決議案	保監發改[2005]10號	
10	2005年6月23日	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5]899號	
11	2006年5月25日	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6]621號	
12	2006年11月13日	2006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1359號	
13	2007年6月7日	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349號	
14	2008年7月17日	2008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待批復	
15	2009年6月3日	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 原公司章程第三條修改為：

公司住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郵政編碼：518048

電話：4008866338

圖文傳真：(0755)82431019

網址：www.pingan.com

三、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專業化的服務、產品、技術和人才，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保險服務集團，並在金融保險服務領域，積極改革，開拓創新。在科學決策、規範管理和穩健經營的前提下，實現股東、員工、客戶和社會的價值最大化，並以此促進和支持國民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的進步。

公司以現代企業制度為基礎，不斷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提高風險管控能力和提高償付能力，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四、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 (一) 投資金融、保險企業；
- (二)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
- (三) 開展資金運用業務。

五、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修改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上市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195,053,334股。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額（元）		認購的股數 （股）	佔總股本 15億股的 比例
			應繳	實繳		
1	中國工商銀行	現金	396,068,347	396,068,347	396,068,347	26.40%
2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有限公司	現金	266,809,271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3	中國遠洋運輸 （集團）總公司	現金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4	深圳市財政局	現金	121,392,110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5	深圳市新豪時 投資發展公司	現金	138,247,736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合計			1,095,805,493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公司已經更名為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除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外，中國工商銀行、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深圳市財政局四家發起人已經全部轉讓所持股份。

六、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修改為：

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1.5億股內資股，截至該次發行結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7,34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4,786,409,6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17%，H股2,558,643,69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83%。截至2008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股東持股情況以及公司的股份結構列表如下：

序號	股份類別（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預計 可流通時間
1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389,592,366	5.30%	2010年3月1日
2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331,117,778	4.51%	2010年3月1日
3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139,112,886	1.89%	2010年3月1日
4	其他無限售條件內資股 （A股）	3,926,586,596	53.46%	已經全部上市 流通
	內資股合計	4,786,409,636	65.17%	—
5	無限售條件外資股（H股）	2,558,643,698	34.83%	已經全部上市 流通
	外資股合計	2,558,643,698	34.83%	—
	普通股總計	7,345,053,334	100%	—

七、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條（一）修改為：

- （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費用（但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定明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八、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修改為：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於自該情況發生之日起的兩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

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

九、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修改為：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www.pingan.com)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 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十、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修改為：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條所稱的「重大投資項目」是指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以

下簡稱「五項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項投資，或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上證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交易金額比率及淨利潤比率(以下簡稱「兩項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各項投資。

對於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兩項比例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五十的各項投資事宜決策權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

十一、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原條款中「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的內容。

十二、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

將原條款中「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修改為「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

十三、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

將原條款中「監事會由九人組成」修改為「監事會由七人組成」。

十四、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

刪除原條款中「外部人士出任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的內容。

十五、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六)修改為：

(六)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聯繫人」指按《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 十六、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

在原條款最後增加一款，具體內容為：「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余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的情況下，原則上當年應向股東派發一定比例的現金紅利，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現金流和償付能力情況，根據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分配方案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施」。

## 十七、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修改為：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 十八、 原公司章程附件「持有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

刪除原公司章程附件「持有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的所有內容。

**章程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十九、 原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修改為：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www.pingan.com)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 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二十、原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四條修改為：

本議事規則所稱「H股」，是指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本議事規則所稱之「上市規則」，是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十一、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修改為：

本規則第八條中的「重大投資項目」是指公司根據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以下簡稱「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項投資，或者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進行修訂的《上證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交易金額比率及淨利潤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各項投資。

對於五項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兩項比例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五十的各項投資事宜的決策權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

對於五項比率的任何一項計算均低於百分之五的各項投資事宜的決策權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投資決策小組行使。

董事會通過決議設立董事投資決策小組，主要負責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決策權。董事投資決策小組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組成。

二十二、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

刪除原條款中「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的內容。

二十三、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

將原條款中「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修改為「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

二十四、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一）修改為：

（一） 《上證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十五、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六條修改為：

本議事規則所稱之「《上證所上市規則》」是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十六、原公司章程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修改為：

監事會由七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現有董事19名,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7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均符合中國保監會、證監會、交易所、《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和規定。

2008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有關公司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參加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及原因:

單位:次數

姓名	本年應				備註
	參加 董事會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b>執行董事</b>					
馬明哲	8	8	0	0	/
張子欣	8	8	0	0	/
孫建一	8	8	0	0	/
<b>非執行董事</b>					
賀培(Anthony Philip HOPE)	3	2	1	0	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委託執行董事馬明哲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賀培於2008年5月13日卸任非執行董事。

姓名	本年應 參加 董事會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陳洪博	8	8	0	0	/
張利華	8	8	0	0	/
林友鋒	8	8	0	0	/
白樂達 (Clive Bannister)	5	5	0	0	於2008年5月13日當選 非執行董事。
王冬勝	8	6	2	0	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 次會和第二十四次會 議，分別委託非執行 董事伍成業和白樂達 代為參會並行使表決 權。
胡愛民	8	5	3	0	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 次會議、第二十二次 會議和第二十四次會 議，均委託執行董事 馬明哲代為參會並行 使表決權。

姓名	本年應 參加 董事會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伍成業	8	7	1	0	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委託非執行董事白樂達代為參會並行使表決權。
林麗君	8	8	0	0	/
樊剛	8	7	1	0	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委託非執行董事林麗君代為參會並行使表決權。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鮑友德	8	7	1	0	因在海外未能親自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代為參會並行使表決權。
鄺志強	8	8	0	0	/

姓名	本年應 參加 董事會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張永銳	8	7	1	0	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代為參會並行使表決權。
周永健	8	8	0	0	/
張鴻義	8	7	1	0	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平代為參會並行使表決權。
陳甦	8	5	3	0	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會議，均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平代為參會並行使表決權。
夏立平	8	8	0	0	/

(二) 發表意見的情況，包括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及原因：

2008年1月18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三位董事賀培先生、王冬勝先生和伍成業先生在審議《關於審議公司與交通銀行關聯交易的議案》因存在關聯利害關係，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參加該事項的表決。除此之外公司全體董事對2008年內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充分發表意見，並經審慎考慮後均投贊成票。2008年內公司董事會所有決議項均以贊成票一致通過，沒有出現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情況。

(三)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和存在的障礙：

公司董事積極參加了2008年召開的每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們認真閱讀會議文件資料、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積極參與討論，主動獲取做出表決所需要的信息。公司還主動每個月定期向董事發送《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分析師報告等，保證了董事能及時獲得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可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的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為了進一步深入公司前線業務機構了解實際情況，部份董事還親自參加公司一年一度的分支機構現場考察，並將實際考察中發現的問題提交公司管理層予以回覆落實。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並且反饋及時，不存在任何的障礙。

(四) 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公司董事參加培訓的形式多樣化。2008年，公司有3名董事參加了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監管局於深圳觀瀾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辦的深圳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部份公司董事還積極參加了其他監管部門組織的相關培訓。此外，公司還隨時將證監會、保監會、深圳證監局和香港、上海兩地交易所發佈的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情況通過現場授課或向董事發送資料（並電話確認已經收悉）的形式組織董事進行學習。

(五) 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08年內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及其它有關事項等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發表了專業意見或作了相關專項說明，同時對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核查。

2008年，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公司董事會的各项決議，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管理層經受住了考驗，保持了保險、銀行、信託、證券等各項主營業務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儘管公司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但公司的業務基礎是穩固的，主營業務穩定健康增長，財務保持穩健，另外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加強了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控制和公司治理建設，為公司以後的長期穩定發展創造了有力條件。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要求和關聯交易專項稽核工作安排，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成立項目小組對集團及其下屬9家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壽險）、中國平安產險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產險）、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養老險）、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健康險）、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平安資產管理）、平安信託投資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信託）、平安證券責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平安證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銀行）、深圳平安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物業）】2008年度的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計。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小組主要通過問卷調查、人員訪談和資料核對等方式，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對集團及其下屬平安壽險等9家子公司的關聯方的確認和管理及關聯交易的確認、審批、報備、定價和披露等內容進行檢查。現將2008年具體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請予審議。

## 一、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集團公司及下屬9家控股子公司為主體確認的關聯方共計486個，其中關聯法人177家，關聯自然人309個（該數據不含集團及

子公司之間重複的關聯方)。上述各法人主體關聯方數量明細如下：

單位：家／個

主體	關聯方數量	其中： 關聯法人	其中： 關聯自然人
集團公司	371	172	191
平安產險	60	32	28
平安壽險	117	44	73
平安養老險	47	19	28
平安健康險	35	19	16
平安資產管理	39	19	19
平安銀行	136	73	63
平安信託	50	33	17
平安證券	75	37	38
平安物業	26	20	6
合計	486	177	309

## (二)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1、關聯法人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分為：集團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存款、增資、提供擔保、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債券回購、提供或者接受勞務、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等。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對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集團相關財務數據，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集團的關聯方交易金額在人民幣40,478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需要在交易所進行披露。經統計，2008年發生的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的關聯交易有1筆，涉及人民幣3,900,000萬元；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集團公司及下屬9家控股子公司的財務數據，2008年公司發生的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告的重大關聯交易20筆，涉及人民幣7,014,827萬元，美元9,444萬元；根據《商業銀行與

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需要報告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銀行的財務數據，2008年平安銀行發生的需向深圳銀監局報告的關聯交易7筆，涉及人民幣1,325,480萬元，涉及美元9,444萬元；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對關聯交易的規定，平安信託公司需要向深圳銀監局報告的關聯交易共26筆，涉及人民幣854,494萬元。上述各法人主體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 (1) 以集團為主體。2008年度與關聯法人的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9筆，涉及金額人民幣7,706,396萬元，明細如下：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8年－2010年	3,900,000	統一存款協議 (其他通過約定 可能引致資源或者 義務轉移的事項)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平安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8日	200,000	存款(其他通過 約定可能 引致資源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 (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1日	320,000	擔保	中國保監會
深圳市平安創新 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下屬子公司	2008年8月8日	110,000	擔保	中國保監會
平安置業和平安創新 資本及其下屬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540,000	擔保	中國保監會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2日	1,987,854	增資(其他通過約定 可能引致資源 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8月28日; 2008年9月4日	99,137	增資(其他通過約定 可能引致資源 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平安養老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	50,000	增資(其他通過約定 可能引致資源 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平安信託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9月4日	499,405	增資(其他通過約定 可能引致資源 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深圳銀監局

- (2) 以平安產險為主體。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產險的財務數據，平安產險單筆交易額超過人民幣5,400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人民幣54,000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經統計，2008年度平安產險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1筆，涉及金額人民幣99,137萬元，明細如下：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 2008年9月4日	99,137	增資(其他通過約定 可能引致資源 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 (3) 以平安壽險為主體。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壽險的財務數據，平安壽險單筆交易額超過人民幣29,400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人民幣294,000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經統計，2008年度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8筆，涉及金額人民幣5,227,854萬元，美元9,444萬元，明細如下：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5-15	440,000	存款(其他通過 約定可能引致 資源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5-14	500,000	存款(其他通過 約定可能引致 資源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9-28	美元9,444	存款(其他通過 約定可能引致 資源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9-28	100,000	存款(其他通過 約定可能引致 資源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2	1,987,854	增資(其他通過約定 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04	2,000,000	存款(其他通過 約定可能引致 資源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10	100,000	存款(其他通過 約定可能引致 資源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10	100,000	存款(其他通過 約定可能引致 資源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 (4) 以平安養老險為主體。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養老險的財務數據，平安養老險單筆交易額超過人民幣341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人民幣3,410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經統計，2008年度平安養老險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2筆，涉及金額人民幣100,000萬元，明細如下：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	50,000	增資(其他通過 約定可能引致 資源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50,000	存款(其他通過 約定可能引致 資源或者義務 轉移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

- (5) 以平安健康險為主體。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健康險的財務數據，平安健康險超過人民幣526萬元的單筆交易和超過人民幣5,260萬元的累計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據此檢查平安健康險200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不存在與關聯法人發生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

- (6) 以平安資產管理為主體。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資產管理的財務數據，平安資產管理單筆交易額超過人民幣531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人民幣5,310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經統計，2008年度平安資產管理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6筆，涉及人民幣18,431萬元，明細如下：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9日	8,095	資產管理費（保險公司 資金的投資運用和 委託管理）	中國保監會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4日	3,988	資產管理費（保險公司 資金的投資運用和 委託管理）	中國保監會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6日	4,157	資產管理費(保險公司 資金的投資運用和 委託管理)	中國保監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1,095	資產管理費(保險公司 資金的投資運用和 委託管理)	中國保監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7日	548	資產管理費(保險公司 資金的投資運用和 委託管理)	中國保監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548	資產管理費(保險公司 資金的投資運用和 委託管理)	中國保監會

- (7) 以平安銀行為主體。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單筆交易金額佔平安銀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交易餘額佔平安銀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關聯交易需向中國銀監會報告，結合平安銀行的財務數據，平安銀行2008年四個季度需要報告的關聯交易數分別是單筆超過人民幣6,771萬元、人民幣7,152萬元、人民幣7,889萬元、人民幣8,510萬元，交易餘額超過人民幣33,854萬元、人民幣35,762萬元、人民幣39,447萬元、人民幣42,551萬元。經統計，2008年度平安銀行與關聯法人的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7筆，涉及人民幣1,325,480萬元，涉及美元9,444萬元。明細如下：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需披露、 報告對象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08-5-22	78,800	售匯9億港幣(銀監會 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	深圳銀監局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08-5-14、 2008-5-15	940,000	協議存款(銀監會規定的 其他關聯交易)	深圳銀監局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需披露、 報告對象
平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4	2,000,000	驗資業務(銀監會規定的 其他關聯交易)	深圳銀監局
平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08-9-28	美元9,444	定期存款(銀監會規定的 其他關聯交易)	深圳銀監局
平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10	200,000	定期存款(銀監會規定的 其他關聯交易)	深圳銀監局
平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08-9-28	100,000	協定存款(銀監會規定的 其他關聯交易)	深圳銀監局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08-9-28	20,000	協定存款(銀監會規定的 其他關聯交易)	深圳銀監局

- (8) 以平安信託為主體。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對關聯交易的規定，平安信託公司開展關聯交易，應逐筆向中國銀監會事前報告。經統計，2008年度平安信託與關聯法人的發生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26筆，涉及人民幣854,494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5日	60,455	買入返售平安銀行 信貸資產	深圳銀監局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8日	5,716	平安財富*勝安1號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購買 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深圳銀監局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8日	2,300	平安財富*勝安2號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購買 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深圳銀監局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12,092	平安財富*錦輝二期信託 貸款單一資金信託的 委託人是平安銀行	深圳銀監局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5日	3,000	平安財富*豐源2號萬州 單一資金信託計劃的 委託人是平安銀行	深圳銀監局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9日	36,282	平安財富•平安銀行 票據盈單一資金信託的 委託人是平安銀行	深圳銀監局
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 投資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	1,682	通過輝煌一號集合資金 信託受讓慈銘股 權受益權	深圳銀監局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 投資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	1,398	通過輝煌二號集合資金 信託受讓慈銘股 權受益權	深圳銀監局
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 投資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820	通過輝煌三號集合資金 信託受讓慈銘股 權受益權	深圳銀監局
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 投資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9日	100,000	通過安悅一期單一資金 信託受讓股權受益權	深圳銀監局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8日	496	通過輝煌一號集合資金 信託受讓好百年股 權受益權	深圳銀監局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8日	412	通過輝煌二號集合資金 信託受讓好百年股 權受益權	深圳銀監局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242	通過輝煌三號集合資金 信託受讓好百年股 權受益權	深圳銀監局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10,000	通過回龍觀一期2號集合 資金信託受讓回龍觀 一期部份信託受益權	深圳銀監局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	8,500	通過回龍觀三期2號集合 資金信託受讓回龍觀 三期信託受益權	深圳銀監局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19,300	通過安泰單一資金信託 受讓土地華聯1號 信託受益權	深圳銀監局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13,500	通過安泰單一資金信託 受讓土地華聯2號 信託受益權	深圳銀監局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10,500	通過安泰單一資金信託 受讓土地華聯3號 信託受益權	深圳銀監局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10,000	通過安泰單一資金信託 受讓土地華聯4號 信託受益權	深圳銀監局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11,300	通過安泰單一資金 信託受讓上地華聯5號 信託受益權	深圳銀監局
平安美佳華(荊州) 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4日	5,000	通過豐泰5號美佳華單 一資金信託發放貸款	深圳銀監局
玉溪平安置業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5日	15,500	通過豐泰13號玉溪單 一資金信託發放貸款	深圳銀監局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	6,000	通過豐泰17號北侖港單 一資金信託發放貸款	深圳銀監局
廣州宜康連鎖診所 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6日	20,000	通過錦康集合資金信託 計劃增加投資	深圳銀監局

關聯方名稱	發生或起止日期	發生額(萬元)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披露、 報告對象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4日	499,405	增資	深圳銀監局
上海市糖煙酒(集團) 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4日	594	增資	深圳銀監局

(9) 以平安證券為主體。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對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集團公司相關財務數據，平安證券與集團關聯方交易金額在人民幣40,478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需要在交易所進行披露。經統計，2008年度平安證券未與關聯法人發生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

(10) 以平安物業為主體。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對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集團公司相關財務數據，平安物業與集團關聯方交易金額在人民幣40,478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需要在交易所進行披露。經統計，2008年度公司與關聯法人未發生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

## 2. 與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項目小組通過向公司的309位關聯自然人發送關聯交易聲明書的形式，要求關聯自然人對其本人及本人關聯人2008年是否發生需披露和報告的關聯交易進行聲明。截至審計日，已確認回覆269份，佔比87%，尚有40份聲明書因未聯繫上關聯人等原因未能確認。集團及下屬9家子公司具體明細如下：

主體	發出關聯交易		收回佔比	未收回原因備註	關聯交易數量
	申明書數量	收回數量情況			
集團公司	191	153	80%	38份聲明書 因未聯繫上 關聯人等原因 未能確認	0
平安產險	19	18	95%	1份聲明書 因未聯繫上 關聯人而 未能確認	0
平安壽險	14	14	100%		0
平安養老險	15	15	100%		0

主體	發出 關聯交易 申明書		收回數量		未收回原因備註	關聯交易 數量
	數量	情況	收回佔比			
平安健康險	7	6	86%		1份聲明書 因未聯繫上 關聯人而 未能確認	0
平安資產管理	7	7	100%			0
平安銀行	27	27	100%			15
平安信託	10	10	100%			0
平安證券	13	13	100%			0
平安物業	6	6	100%			0

根據已收回的關聯交易聲明書情況統計，集團以及下屬除平安銀行外的平安產險、平安壽險等8家子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在2008年度均未發生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

平安銀行根據已收回的關聯交易聲明書情況結合平安銀行信貸業務管理系統查詢結果統計，平安銀行的27位關聯自然人在2008年與平安銀行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15筆，涉及人民幣1,776萬元。

## 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 (一)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情況

1. 集團公司組織對公司2007年制定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訂，以明確關聯交易管理過程中的操作職能和管理職能，促使該類交易符合相關監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2. 2008年平安信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結合信託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制定《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 (二) 關聯交易的審議情況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需披露的關聯交易或重大關聯交易需要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平安銀行重大關聯交易需經平安銀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批准。另外《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還規定，對重大關聯交易需要公司獨立董事對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進行審查。檢查公司2008年需披露、報備和報告23筆關聯交易，部份通過集團及相關子公司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對需要報備保監會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獨立董事也履行了相應的審查義務。

## (三) 關聯交易的報表信息披露情況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公司關聯需在會計報表中披露，審計小組檢查集團公司及其下屬9個子公司2007年年終財務報表和2008年年中財務報表，報表均按《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關聯方信息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披露。關聯方信息方面，分別就關聯方的定義、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等方面的信息進行了披露；關聯交易方面，分別就重大關聯交易、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公司與下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情況、公司向下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等方面的信息進行了披露。

## (四)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及披露、報備和報告情況

1.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項目小組對集團及其下屬9個子公司2008年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23筆關聯交易的定價進行了檢查，未發現偏離市場獨



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的情況。涉及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主要分為存款、資產管理費、擔保、增資等類型。

(1) 存款類型的關聯交易

均簽署了協議，且協議中均明確如「存款利率按照同期市場公允價格水平計算」等交易定價原則字樣，具體檢查其執行的利率均符合市場的利率水平，同時按監管規定基本進行了披露、報備和報告；

(2) 資產管理費類型的關聯交易

均簽署了協議，對管理費收取的標準，監管部門無明確規定，平安資產管理公司的收取依據是成本+合理利潤，即在協議中約定為固定投資管理費加浮動投資管理費；

(3) 擔保類型的關聯交易

集團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額度的審議、決議流程符合法律程序，同時按監管規定進行了報備。相關法律法規對目前的擔保情形是否收取擔保費暫無明確規定；

(4) 增資類型的關聯交易

集團2008年對下屬子公司的增資行為的審議、決議流程覆核法律程序，同時亦按照外部監管規定進行上報和審批，其增資的金額和增資後子公司註冊資本金變化情況，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和外部監管規定。

2. 集團公司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對全集團內各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定價水平進行分析和評估，2008年，安永先後出具了《平安科技（深圳）公司關於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基準定位分析報告（草稿）》、《平安數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關於提供支持服務的基準定位分析報告（草稿）》、《平安集團保險產品綜合開拓業務基準定位分析報告（草稿）》及《平安集團資產管理業務轉讓定價報告》等四份報告。截至審計日，安永正在對平安大學提供集團內部服務定價、集團公司向專業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定價、平安物業提供集團服務定價進行研究。以上研究和分析報告的出具，將有利於全集團內各項關聯交易定價水平更加遵循國家稅法的規定，有效降低稅務風險，確保集團內部關聯交易在定價方面的合法合規性。

### 三、 結論

公司2008年度在關聯交易管理中加強了制度建設和執行的力度，在關聯方的信息管理、關聯交易的識別、審議、披露、報備和報告等環節強化了流程管理，在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進了關聯交易的合規、合法性，保障了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檢查中還發現公司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更新、關聯方信息檔案管理、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管理（特別是需披露的和重大的關聯交易的對外披露、報備和報告）等方面需要進一步完善；審計項目組已經將存在的問題逐一要求責任部門進行整改，同時責任部門在項目期間內已提交明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計劃，公司將不斷完善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為公司規範、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建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9.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子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利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姚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林麗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愛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洪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冬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伍成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白樂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黎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9. 審議及批准重選周永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0.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鴻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夏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3. 審議及批准委任湯雲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4.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5. 審議及批准委任鍾煦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6.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27. 審議及批准委任顧立基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8.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福信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9.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志江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3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三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進一步修訂。

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獲中國保監會作出相關批准後生效。

32.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作為報告文件

33. 聽取及審閱《公司2008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34. 聽取及審閱《公司200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9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白樂達、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至2009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路星河發展中心第十五樓至十八樓（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2262 2828）。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關於第32項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該授權旨在確保本公司在有需要時，董事得以靈活地酌情發行新H股股份；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股份。